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1-045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上虞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通投资”)、王苗通先生的通知，获悉华通控股、鼎通投资及王苗通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截至相关股份协议转让★前，相关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华通控股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申请人等 |
|---|---|---|---|---|---|---|---|
|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612.16 | 0.93 | 0.08 | 2016年6月17日 | 2021年5月13日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2,520.00 | 3.83 | 0.34 | 2019年7月8日 | 2021年5月19日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绍兴上虞支行 |
|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360.00 | 0.55 | 0.05 | 2019年8月9日 | 2021年5月19日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绍兴上虞支行 |
|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1,075.20 | 1.63 | 0.14 | 2020年1月9日 | 2021年5月19日 | 杭州德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4,392.00 | 6.67 | 0.59 | 2020年3月10日 | 2021年5月19日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
|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1,075.20 | 1.63 | 0.14 | 2020年3月11日 | 2021年5月19日 | 杭州德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806.40 | 1.23 | 0.11 | 2020年3月24日 | 2021年5月19日 | 杭州德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537.60 | 0.82 | 0.07 | 2020年4月3日 | 2021年5月19日 | 杭州德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806.40 | 1.23 | 0.11 | 2020年4月20日 | 2021年5月19日 | 杭州德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806.40 | 1.23 | 0.11 | 2020年5月6日 | 2021年5月19日 | 杭州德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268.80 | 0.41 | 0.04 | 2020年5月15日 | 2021年5月19日 | 杭州德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480.00 | 0.73 | 0.06 | 2021年1月5日 | 2021年5月19日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
|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2,150.00 | 3.27 | 0.29 | 2021年1月22日 | 2021年5月19日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 |
|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268.80 | 0.41 | 0.04 | 2020年4月3日 | 2021年5月20日 | 杭州德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537.60 | 0.82 | 0.07 | 2020年4月7日 | 2021年5月20日 | 杭州德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268.80 | 0.41 | 0.04 | 2020年4月20日 | 2021年5月20日 | 杭州德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3,264.00 | 4.96 | 0.44 | 2020年6月30日 | 2021年5月21日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500.00 | 0.76 | 0.07 | 2020年12月28日 | 2021年5月21日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
|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是 | 9,764.13 | 14.84 | 1.31 | 2021年4月27日 | 2021年5月27日 | 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30,493.49 | 46.33 | 4.09 | -- | -- | -- |

(2)鼎通投资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申请人等 |
|---|---|---|---|---|---|---|---|
| 鼎通投资 | 是 | 18,231.45 | 100.00 | 2.45 | 2019年5月31日 | 2021年4月27日 | 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
| 合计 | -- | 18,231.45 | 100.00 | 2.45 | -- | -- | -- |

(3)王苗通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起始日 | 解除日期 | 质权人/申请人等 |
|---|---|---|---|---|---|---|---|
| 王苗通 | 是 | 1,612.64 | 25.00 | 0.22 | 2016年12月26日 | 2021年5月13日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计 | -- | 1,612.64 | 25.00 | 0.22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1)截至相关股份协议转让前，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65,813.99 | 8.83 | 29,198.51 | 44.37 | 3.92 | 0.00 | 0.00 | 4,683.29 | 12.79 |
| 上海曜曌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7,581.39 | 6.3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47,581.39 | 100.00 |
| 绍兴市上虞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231.45 | 2.45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王苗通 | 6,450.56 | 0.87 | 4,837.92 | 75.00 | 0.65 | 0.00 | 0.00 | 0.00 | 0.00 |
| 王娟珍 | 778.08 | 0.10 | 758.78 | 97.52 | 0.1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138,855.46 | 18.63 | 34,795.21 | 25.06 | 4.67 | 0.00 | 0.00 | 52,264.68 | 50.23 |

(2)截至相关股份协议转让后，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11,132.51 | 1.49 | 3,199.16 | 28.74 | 0.43 | 0.00 | 0.00 | 4,683.29 | 59.03 |
| 上海曜曌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7,581.39 | 6.38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47,581.39 | 100.00 |
| 绍兴市上虞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0 | 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 王苗通 | 4,837.92 | 0.65 | 4,837.92 | 100.00 | 0.65 | 0.00 | 0.00 | 0.00 | 0.00 |
| 王娟珍 | 778.08 | 0.10 | 758.78 | 97.52 | 0.10 | 0.00 | 0.00 | 0.00 | 0.00 |
| 合计 | 64,329.89 | 8.63 | 8,795.87 | 13.67 | 1.18 | 0.00 | 0.00 | 52,264.68 | 94.11 |

【注：1、上表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2、“相关股份协议转让★”指华通控股及其部分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所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5%的股份分别转让给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及王佶先生，合计转让其持有的占公司总股本10%的股份。

二、股东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1-046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8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大股东王佶先生的通知，获悉王佶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了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质押用途 |
|---|---|---|---|---|---|---|---|---|---|---|
| 王佶 | 是 | 37,262.78 | 48.65 | 5.00 | 否 | 否 | 2021年6月3日 | 质押人申请解除质押为止 | 腾讯大地通途(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融资 |
| 合计 | -- | 37,262.78 | 48.65 | 5.00 | --- | --- | --- |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 王佶 | 76,594.55 | 10.28 | 72,197.80 | 94.26 | 9.69 | 0.00 | 0.00 | 2,305.48 | 52.44 |
| 绍兴上虞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605.71 | 2.63 | 19,605.71 | 100.00 | 2.63 | 14,853.96 | 75.76 | 0.00 | 0.00 |
| 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988.63 | 2.01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14,988.63 | 100.00 |
| 合计 | 111,188.89 | 14.92 | 91,803.51 | 82.57 | 12.32 | 14,853.96 | 16.18 | 17,294.11 | 89.21 |

(二)、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王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王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王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

绩补偿义务。

5、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

(1)、王佶

姓名：王佶

性别：男

国籍：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所：杭州市上城区 ****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2014 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CEO；2017 年担任盛大游戏董事长，自 2019 年起至今担任盛趣游戏董事长。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为绍兴上虞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情况、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偿债能力指标情况为以下(2)、(3)内容。

(2)、绍兴上虞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绍兴上虞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世邦万祥城商务楼 1017 办公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吉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751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文化娱乐业、游戏业、电竞业、影视业等行业的投资咨询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 项目 | 2020.12.31 | 2021.3.31 |
|---|---|---|
| 主要财务数据 | | |
| 资产总额 | 1,519,533,630.02 | 1,521,147,627.08 |
| 负债总额 | 770,487,253.18 | 779,772,253.18 |
| 营业收入 | – | – |
| 净利润 | 114,966,495.25 | –7,671,002.9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1,078,976.62 | 17,044,922.06 |
| 偿债能力指标 | | |
| 资产负债率 | 50.71% | 51.26% |
| 流动比率 | 0.00% | 0.57% |
| 速动比率 | 0.00% | 0.57%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0.00% | 0.57% |

截至公告披露日，绍兴上虞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运盛”)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49,650 万元。未来半年内吉运盛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 0 万元，未来一年内吉运盛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 0 万元。吉运盛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偿债风险。

(3)、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性质：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曹娥街道 e 游小镇门户客厅 3 号楼 303 办公室—06 号工位

执行事务合伙人：绍兴上虞吉承财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613.35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财务信息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如下：

| 项目 | 2020.12.31 | 2021.3.31 |
|---|---|---|
| 主要财务数据 | | |
| 资产总额 | 186,168,521.59 | 186,141,146.51 |
| 负债总额 | 60,074,000.00 | 60,047,000.00 |
| 营业收入 | | |
| 净利润 | (1,405.37) | (375.0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405.37) | (27,375.08) |
| 偿债能力指标 | | |
| 资产负债率 | 32.27% | 32.26% |
| 流动比率 | 99.94% | 99.93% |
| 速动比率 | 99.94% | 99.93% |
|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 99.94% | 99.93% |

截至公告披露日，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吉仁”)各类借款总余额为 0 万元。未来半年内吉仁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 0 万元，未来一年内吉仁需偿付的债务金额为 0 万元。吉仁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不存在偿债风险。

6、本次股份质押融资资金用于自身增持本公司股份，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筹或自有资金。

7、王佶先生质押股份出于其个人融资的需要，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8、王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与本公司无资金往来、关联交易、担保等重大利益往来，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明细。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1-047

#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份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纪华通”)相关股东浙江华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上虞鼎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通投资”)与林芝腾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芝腾讯”或“腾讯”)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华通控股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90,313,307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5%)、鼎通投资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182,314,541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5%)转让给林芝腾讯。华通控股与王苗通先生亦拟将其合计持有的公司 372,627,848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王佶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及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6 月 1 日及 2021 年 6 月 4 日分别就上述事项的相关进展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2021-043、2021-044)。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2021 年 6 月 3 日，华通控股与王苗通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 372,627,848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协议转让给王佶先生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完成。华通控股与鼎通投资合计持有的公司 372,627,848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协议转让给林芝腾讯的过户登记手续亦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完成。

上述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持股数量(股) | 本次交易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持股数量(股) | 本次交易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
|---|---|---|---|---|
| 华通控股 | 658,139,882 | 8.83% | 111,325,127 | 1.49% |
| 鼎通投资 | 182,314,541 | 2.45% | 0 | 0.00% |
| 上海曜曌如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475,813,861 | 6.38% | 475,813,861 | 6.38% |
| 王苗通 | 64,505,600 | 0.87% | 48,379,200 | 0.65% |
| 王娟珍 | 7,780,758 | 0.10% | 7,780,758 | 0.10% |
| 合　计 | 1,388,554,642 | 18.63% | 643,298,946 | 8.63% |
| | | | | |
| 王佶 | 393,317,675 | 5.28 | 765,945,523 | 10.28% |
| 绍兴上虞吉运盛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96,057,127 | 2.63% | 196,057,127 | 2.63% |
| 绍兴上虞吉仁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49,886,298 | 2.01% | 149,886,298 | 2.01% |
| 合　计 | 739,261,100 | 9.92% | 1,111,888,948 | 14.92% |
| | | | | |
| 林芝腾讯 | 372,627,848 | 5.00% | 745,255,696 | 10.00% |
| 合　计 | 372,627,848 | 5.00% | 745,255,696 | 10.00% |

上述股份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将变成无实际控制人状态。王佶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1,111,888,94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4.92%，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林芝腾讯持有公司 745,255,696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0%，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91　证券简称：中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4

#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且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有效期内和上述额度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部具体办理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1 月 6 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61)。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情况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赎回日期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受托银行 | 委托方 |
|---|---|---|---|---|---|---|---|
|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五期产品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1-6-9 | 2021-7-9 | 0.8-3.15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公司 |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并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经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不需要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公司购买标的仅限于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且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风险须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董事会授权经营层进行此事项并定期将投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

1、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进行监督与审计，负责审查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业务的审批情况、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结果。

3、独立董事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投资理财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6、公司拟从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五、购买理财产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是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通过进行适度的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银行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万元) | 起始日期 | 终止日期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备注 |
|---|---|---|---|---|---|---|---|---|
| 1 |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五期产品1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3,000.00 | 2021-6-9 | 2021-7-9 | 0.8-3.15 | 未赎回 |
| 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894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500.00 | 2021-4-19 | 2021-5-19 | 1.48-3.35 | 已赎回 |
| 3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2963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100.00 | 2021-4-16 | 2021-5-20 | 1.51-3.97 | 已赎回 |
| 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 (山东)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02964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00 | 2021-4-16 | 2021-5-21 | 1.50-3.96 | 已赎回 |
| 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439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3,000.00 | 2021-3-15 | 2021-4-14 | 1.48-3.25 | 已赎回 |
| 6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137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5,000.00 | 2021-2-8 | 2021-3-10 | 1.48-3.15 | 已赎回 |
| 7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059B】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501.00 | 2020-12-30 | 2021-3-31 | 1.51或4.60 | 已赎回 |
| 8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7060B】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499.00 | 2020-12-30 | 2021-3-31 | 1.51或4.60 | 已赎回 |
| 9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23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6,000.00 | 2020-12-26 | 2021-1-27 | 1.48-3.20 | 已赎回 |
| 10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0年第19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机构版)(挂钩沪金2106合约看涨价差结构)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500.00 | 2020-11-19 | 2020-12-25 | 1.5-3.0 | 已赎回 |

七、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1-037

#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下午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 年 6 月 10 日 9:15—15:00。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3、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4、召 集 人：公司第四届董会

5、主 持 人：公司董事长赵继增先生

6、此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投票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刘小英律师、韦炽卿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05,235,797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2.4393%。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98,841,833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9022%，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345%；

2)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394,464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5371%，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656%。

3)参与投票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计 26 人，代表股份 150,044,4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2.6036%。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依次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05,134,69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00%；反对 51,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01%；弃权 50,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9,943,30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26%；反对 51,1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41%；弃权 50,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33%。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05,134,69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00%；反对 51,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01%；弃权 50,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9,943,30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26%；反对 51,1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41%；弃权 50,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33%。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05,134,69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00%；反对 51,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9,943,30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26%；反对 101,1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74%；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05,134,69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00%；反对 101,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9,943,30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26%；反对 101,1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74%；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05,134,69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00%；反对 101,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200%；弃权 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9,943,30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26%；反对 101,1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674%；弃权 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00%。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505,134,69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00%；反对 51,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01%；弃权 50,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9,943,30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26%；反对 51,1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41%；弃权 50,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33%。

(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2,126,933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73%；反对 51,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18%；弃权 50,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0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22,126,933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173%；反对 51,1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18%；弃权 50,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409%。

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八)审议并通过了《董事、监事、中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

同意 505,134,697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800%；反对 51,1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101%；弃权 50,000 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099%。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149,943,309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9326%；反对 51,1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41%；弃权 50,000 股，占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0333%。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小英、韦炽卿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为《会议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1-033

#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